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已提供本次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独立董事审阅前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任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我们参与了本次董事会的全过程，本次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姜峰先生、黄俊锋先生、吴晓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伟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王孝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大进、程文文、袁新文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